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除該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

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39%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39%股份的股東)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提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交的上述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有關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鑒於中國主管監管機構要求，將公司章程第2.2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通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通信器材的生產、銷售；計算機應用系統集成；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資產受托管理；廣告業務；電信設備的維修、維護業務；房屋租賃；物業管理。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b) 本公司股權架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供股完成後變動。因此，將公司章程第3.5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92,601.84萬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96,000萬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7.18%。」

- (c) 本公司股權架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供股完成後變動。因此，將公司章程第3.6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21,025.2040萬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8,116.82萬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239,142.0240萬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92,601.84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355,936.2496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39%；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持有60,825.6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1%；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持有13,067.966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9,142.024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 (d) 本公司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供股完成後變動。因此，將公司章程第3.9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2,601.84萬元。公司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692,601.84萬元。」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8項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4)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